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碳排放配额 CEA、CCER 采购公开征集供应商公告

(招标编号: BL-ZBB-QT (YB) -2023-41)

项目所在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 东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铝业有限公司非招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0, 招标人为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公司现有电解铝 130 万吨、自备电装机 171 万千瓦、高纯铝 5 万吨、阳极 12 万吨的产能规模, 资产总额 182.2 亿元, 占地面积 9114 亩。现对公司内所属固定资产维检修、物资采购、服务类等事项开展非招标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详见本公告“七、其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详见本公告“七、其他”)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本公告“七、其他”;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8 月 18 日 12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意向供应商请将资格预审资料发送至 2779056500@qq.com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铝业大道 138 号, 包铝工会楼 (科技楼) 208 室

七、其他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碳排放配额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采购人为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现对本项目公开征集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项目概况、采购内容

1.1 项目名称：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碳排放配额采购项目。

1.2 项目编号：BL-ZBB-QT (YB) -2023-41

1.3 内容：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拟购买 2021-2022 年度碳排放配额采购项目。

1.4 计划采购量：碳配额 CEA 或 CCER 50 万吨。

1.5 采购及交易原则详见采购文件。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控排企业或者第三方机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为一般纳税人。

2.2 供应商（第三方机构除外）须具有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结算系统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CCER 的供应商需具有北京绿色交易所的相关账号，并且处激活状态可进行交易。

2.3 供应商持有 10 万吨及其以上碳配额 CEA 或 CCER 可进行交易支配，可以是全国重点排放名单内的控排企业或是已在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系统中登记备案的 CCER 项目单位，也可以是具备为采购人提供碳配额 CEA 或 CCER 相关信息并促成交易的第三方机构。第三方机构需有与重点控排企业签订的碳交易管理协议，或有重点控排企业相关碳交易的授权委托书或与 CCER 项目单位的协议、授权委托书等，可证明第三方机构与控排企业相互关联，经与第三方机构谈判后，最终包头铝业有限公司与对应的控排企业签订交易合同完成交易。具备 CCER 的供应商需提供生态环境部认可可代替 CEA 履约的相关依据，有在北京绿色交易所进行交易业绩优先考虑。与供应商完成谈判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后，双方协定完成碳配额交割时间。谈判时间详见谈判文件。

2.4 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谈判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3. 报名时间、地点

凡有意参加谈判的单位，请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8 月 25 日 17:00 前，将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及一般纳税人认定、项目业绩（须提供持有配额、CCER 的相关证明材料）、“信用中国”系统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网页截图、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页截图等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以上资料为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 2779056500@qq.com 邮箱报名（邮件名需注明公司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 资格审查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8月28日上午9:00；

方式：本次采购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预审。资格审核通过的供应商，采购方将书面通知其获取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获取方法由采购方书面通知通过资格预审的报名供应商。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详见采购文件。

6.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详见采购文件。

7. 谈判时间及地点

详见采购文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开征集供应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纪委工作部

联系人：苏女士

电话：0472-6936270

邮箱：btlyjw123@163.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纪委工作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铝业大道138号，包铝工会楼（科技楼）201室

联系人：段文超

电话：0472-6935010

电子邮件：277905650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子龙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